

財 政 部 稅 務 總 局 文 件

財稅〔2025〕4 号

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海南自由貿易港 高端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

海南省財政廳，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：

為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，現就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，其個人所得稅實際稅負超過15%的部分，予以免征。

二、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所得包括來源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綜合所得（包括工資薪金、勞務報酬、稿酬、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）、經營所得以及經海南省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。

三、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。

四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，由海南省商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南省人民政府，财政部海南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2月5日印发

